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2026年4月29日做出的《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信阳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29日我局做出的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3130067（行政审批服务局）

通讯地址：信阳市潢川县豫东南大道和南昌大街交叉口科创中心一楼企业服务中心1号1楼101室（窗口）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信阳基地项目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4-29

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信阳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合浆投料废气各生产线均配备滤芯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再经车间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至外环境；涂布烘干废气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NMP回收装置（余热回收+冷冻冷凝回收+回风循环+尾气水洗涤塔），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DA001~DA009）有组织排放；辊切、模切废气各生产线配备滤芯除尘器，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滤芯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再经车间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至外环境；干燥工序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直冷吸收塔+尾气洗涤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0）有组织排放；一次、二次、三次注液化成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管道引至“碱液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DA011~DA013）有组织排放；NMP提纯、储罐等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4）

有组织排放；电芯拆解浸泡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1套“碱液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15）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分别经排气筒（DA016-DA028）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引入1套“两级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29）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应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混合+水解+两级AO+MBR+沉淀）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进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潢川县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